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清远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 月 16 日在清远市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清远市财政局局长 钟鸿辉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由我向大会报告清远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着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保证收支总体平衡，发挥财政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支撑作用，保障民生持续改善，基本完成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预算执行情况（快报数，下同）。收入方面，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2.99 亿元（在全省各市中排第 13 位），可比口径增长 10.97%（在全省各市中排第 6 位），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1%。全市税收收入完成 71.39 亿元，可比口径增长 23.22%（在全省各市中排第 2 位），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为 69.31%，税收收入结构得到持续的优化，较 2016 年提升了 5.77 个百分点，非税占比控制在 30% 的水平。支出方面，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05.71 亿元，增长 0.78%，其中，全市民生投入 242.1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79.2%。

2.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2017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由市直、高新区、广清园三个预算单位组成，其中：

（1）市直预算执行情况。收入方面，2017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103.4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3.29 亿元，可比口径增长 14.67%，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07%，上级补助收入 33.34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5 亿元，下级上解 1.39 亿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转 5.47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8.54 亿元，调入资金 16.12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4 亿元。支出方面，2017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92.9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6.16 亿元，补助县（市、区）支出 26.56 亿元，上解支出 1.5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4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4 亿元。

2017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支出 10.5 亿元。结转资金主要是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 高新区预算执行情况。收入方面，2017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76,5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562 万元，增长 5.94%（可比口径增长 10.69%），为年初预算 100%；上级补助收入完成 37,133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5,848 万元。支出方面，2017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63,6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0,13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434 万元；上解支出 8,096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2,876 万元。

(3) 广清产业园预算执行情况。收入方面，2017 年广清产业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7,4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688 万元，为年初预算 105.37%；上级补助收入 3,272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536 万元。支出方面，2017 年广清产业园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6,1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35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314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预算执行情况。收入方面，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173.01 亿元。其中，本年收入 115.71 亿元，上年结转 24.14 亿元，上级补助 0.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2.36 亿元。支出方面，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43.62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95.72 亿元，调出资金 45.8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0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下年支出 29.39 亿元。

2.市本级三个预算单位（市直、高新区、广清园）执行情况。

（1）市直预算执行情况。收入方面，2017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68.89 亿元，其中：本年收入 45.02 亿元，上年结转 4.28 亿元（其中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上年结转 93 万元），实际政府性基金结转金额 4.2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1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6.9 亿元。支出方面，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58.81 亿元，其中：本年支出 41.15 亿元（其中含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16.9 亿元），调出资金 15.94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1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6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8.07 亿元。

（2）高新区预算执行情况。收入方面，2017 年高新区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18,039 万元，主要为省下达 2017 年新增债券 10,000 万元，市财政补助园区建设资金 7,640 万元，上年结转园区建设资金 399 万元。支出方面，2017 年基金预算支出 15,93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103 万元。

（3）广清产业园预算执行情况。收入方面，2017 年广清产业园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45,29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5,394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9,903 万元。支出方面，2017 年广清产业园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9,822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5,475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预算执行情况。收入方面，2017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18,294万元，其中，当年收入完成17,281万元。支出方面，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完成14,176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4,118万元。

2.市直预算执行情况。收入方面，2017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6,624万元，其中，当年收入完成6,111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47.2%。超收的原因主要为穗清基金投资收益以及根据审计决定追缴以前年度国资经营收益。支出方面，2017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6,013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44.9%。其中，调出资金2,052万元，国有企业发展支出3,941万元，国有资产监管费用支出20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611万元。

(四) 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方面。2017年，全市各险种基金征收工作进展顺利，全年各险种总收入达到91.81亿元。其中，征收收入59.25亿元，同比增加6.92亿元，增长12.11%。

支出方面。2017年，各险种总支出76.97亿元，其中待遇支出74.78亿元，同比增长12.47%。全市各险种待遇支出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各险种享受待遇人数持续增加，同时多个险种上调了待遇支付水平。预计全市社保基金当期结余14.84亿元，同比减少0.89亿元，增长-10.27%。

目前，社保基金除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为县级统筹，其它险种为市级统筹。

(五) 地方政府债务收支情况。

1.全市收支情况。2017 年全市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 31.7 亿元（全部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偿还 20.2 亿元，2017 年末全市政府性债务余额合计 235.63 亿元（其中，一般债 104.01 亿元；专项债 131.62 亿元）。2017 年上级对全市政府债务的限额为 256.5 亿元，年末债务余额为 235.63 亿元，在债务限额范围内。2017 年，全市或有债务偿还 4.33 亿元，年末余额 17.95 亿元。

2.市本级收支情况。2017 年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 19.4 亿元（全部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偿还 12.45 亿元，年末政府性债务余额合计 164.4 亿元（其中，一般债 60.59 亿元；专项债 103.81 亿元）。2017 年上级对市本级政府债务的限额为 175.05 亿元，年末债务余额为 164.4 亿元，在债务限额范围内。2017 年或有债务偿还 4.03 亿元，年末余额 15.84 亿元。

(六) 积极财政政策执行情况。

1.突出财政聚财职能，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一是争取新增债券资金支持。2017 年，全市共争取新增债券额度 31.7 亿元，优先保障省重点建设项目的资本金，如北江航道扩能升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广清城轨配套项目。二是加快推动 PPP 落地。2017 年，市财政已经完成市级 15 个 PPP 项目的入库工作，投资总额合计 296 亿元，其中两个项目已经进入实施阶段，12 个项目已经完成采购阶段手续。三是防

控债务风险。2017年，全市共申请置换债券资金2.67亿元，置换率100%。三年来，全市已经累计完成置换完成131.52亿元，占应置换额的72.46%，每年可节省利息支出近3.7亿元，有利于腾出预算资金，保障重点工程项目资金需求。

2.发挥政策杠杆效应，促进经济转型升级。一是与税务部门共同推进“营改增”税制调整各项工作，落实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二是做好房地产去库存方面，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等税收优惠政策。三是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7〕90号）政策，落实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的减税政策。四是全面贯彻落实“三去一降一补”重大行动政策。降成本方面，根据我市制定的降成本行动计划，2017年，为全市企业减负约27.58亿元，完成年度任务的114.9%。补短板方面，市财政安排1.26亿元，采取“以奖代补”引导实施交通基础设施(农村公路)“补短板”；2017年，我市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4.47亿元，全市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116元，占年初预算安排的146.97%，完成年度任务的80.12%。

3.坚持民生优先，全力增进和改善民生福祉。一是持续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工作。2017年，全市累计民生支出242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2%，比上年提高0.9个百分点，全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出128.11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91%。二是全力保障省市十件民生实事落实。2017年，全市各级财政累计拨付省十件民生实事的资金40.12亿元，市十件民生实事资金3.5亿元。三是助力文明创建活动。2015年以来，市级财政对创文工作的累计投入达3.68亿元，其中，2017年，共计安排2.40亿元。四是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稳步推进。按照“源头整合，中间优化，末端放大”的基本思路，开展“一池一库六类别”涉农资金整合优化模式的探索，创新农业发展规划与支农政策衔接机制、创新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模式、创新政府支农政策体系。2017年共整合普惠性资金4.49亿元，非普惠性资金31.92亿元，融资到位资金34.26亿元。通过整合资金，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提升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了集中财力办实事，有力支持了美丽乡村建设。

4.完善投入机制，支持重大战略实施。一是着力完善财政支持创新驱动发展体制机制，安排创新发展专项资金2.6亿元，用于支持人才发展，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企业引进，投入力度，在全省粤东西北12个市中处在前列。二是全面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制定我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政策，健全重点领域和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对生态发展区实施补偿型财政政策，提高生态发展区基本公共服务

供给能力，2017年共计转移支付县区18.21亿元。三是大力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市本级共计安排扶贫资金5,885万元，同时，按照要求拨付省级、广州扶贫资金4.97亿元，省级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资金9.09亿元。

（七）财政管理和改革情况。

1.着力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一是继续完善预算体系，全面落实预算法，实现“四本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草案完整编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将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二是“零基预算”改革不断深化，按照“先有项目，后有预算”的整体要求，初步形成“可评价，可审核，可执行”的预算体系，继续完善基本支出定额标准体系，探索推进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三是预算执行制度建设加快，继续完善预算支出执行通报制度，年度专项资金收回制度，预算支出执行与预算编制相挂钩制度。四是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加大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和规范管理力度，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项目库建设扎实推进，实施滚动预算管理，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强化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力。

2.强化内控和监督职能。一是着力推进财政内控工作。建立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将内控的理念、措施等融入到信息化建设中，采取“人控+机控”的双控手段。制定了《财政性资金风险双控试点工作方案》，实现财政内部资金审批流程电子

化。**二是**加大财审核算和采购监督力度。2017年，完成财政投资评审项目783项，送审金额91.65亿元，审定金额84.95亿元，审减资金6.73亿元，平均审减率为7.34%。2017年，全市采购预算总金额74.17亿元，实际采购总金额71.84亿元，节约资金2.31亿元，节约率3.25%。**三是**树立“强监管”的意识，确保资金安全，对平台公司的融资账户实施“双印鉴”管理，涉及15家公司，合计35个账户，累计审批资金48亿元。**四是**进一步推进“阳光财政”。严格执行上级关于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及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市财政四本预算和债务收支情况，指导和跟踪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五是**一般行政运行成本有效控制。2017年全市“三公”经费支出1.96亿元，同比下降21.22%。

3.着力打造“服务财政”。**一是**在《清远日报》开设专栏，普及宣传预算法、政府采购、票据管理等政策。通过张贴、悬挂标语和发放票据法律知识宣传册，向各单位普及票据法律制度相关知识。**二是**继续完善网上办事大厅工作制度，修订完善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和社会服务事项办理流程、管理办法。完善重点工作限时办结的工作督办制度，制定规范财政系统上下级工作联系的意见。**三是**切实做好网上信访、12345政府热线等工作，2017年共办理网上信访件57件，12345政府热线125件，办结率100%，回访群众满意度100%。**四是**做好对外宣传工作。2017年累计网上发布财政动态208条、图片新闻69条，微博更新124条，微信公众号发表文

章 105 篇。

（八）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1. 认真研究落实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对预算的决议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对转型升级的支持力度，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深化财政预算管理，全面推进科学理财，切实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强化预算约束意识，优化支出结构，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坚持有促有控，突出公共财政导向，集中财力办大事，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预算编制的征询机制进一步完善。

2. 认真研究落实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切实解决代表们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市财政局承办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共 26 件，其中主办件 7 件、协办件 19 件，均全部按时办结。主办件中，建议所提问题已经全部得到解决，与代表实现百分百沟通。根据代表反馈情况，暂无不满意意见。

今年以来，财政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面临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统筹能力还需要加强。由于新增项目多、刚性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财力增长已经远远不能满足支出的需求，需要从政府性基金中调入资金以维持预算平衡，而土地出让收入预算弱，影响财政平稳运行。二是支出进度偏慢，财政资金分配需要进一步提升效率。由于个别主管部

门仍然停留在“先有资金、后找项目”，部分专项资金分配不够及时，影响资金效益发挥，此外，基建项目支出慢，出现多个项目零支出，资金闲置的情况。三是已安排项目资金预算绩效偏低，绩效预算有待进一步提高。部门主体责任未到位，绩效意识不强，预算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18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

展望 2018 年，我市经济有望保持在平稳区间运行，但在新常态下，影响经济运行的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面临不少减收增支压力。收入方面，经济总量不大，产业层次不高，重大项目不多，新出台的降税清费等政策减收效应持续，对全市的财政收入增长造成影响。支出方面，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和区域协调发展，推动乡村振兴发展，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决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等，都需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预计 2018 年我市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必须科学合理编制 2018 年财政预算。

（一）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编制 2018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要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严格执行预算法规定，深化体制

改革，完善预算管理，逐步推进绩效管理，狠抓增收节支，支持创新发展，保障改善民生，加强资金监管，防范化解风险，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编制 2018 年财政预算的基本原则是：**一是**依法依规，提升预算编制水平。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以及上级审核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编制预算。**二是**积极稳妥，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加强对经济发展的分析研究，合理预判年度财政收入增长态势，强化支出控制，突出重点支出保障，继续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三是**改革创新，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综合考虑不同预算体系，政府债券和预算资金，存量资金与增量资金等各项财力来源，加大统筹力度，发挥财政资金保障作用。**四是**民生优先，持续加大民生事业投入。统筹财政资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支持精准脱贫攻坚，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

（二）2018 年全市预算草案（代编预算）。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草案。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110.20 亿元，增长 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37.6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68.56 亿元，调入资金 15.8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332.25 亿元。支出相应安排 332.25 亿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 5.3 亿元。

2.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87.02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29.39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计完成 116.41 亿元。根据以收定支原

则，支出相应安排 116.41 亿元。

3.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2018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1.41 亿元。根据收支平衡原则，支出相应安排 1.41 亿元。

4.全市社保基金预算草案。2018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计划安排 110.40 亿元，其中各险种征收收入 79.91 亿元。2018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计划安排 101 亿元，其中待遇支出 98.28 亿元。

（三）2018 年市本级预算草案。

市本级预算草案由市直、高新区、广清园区组成。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39.2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安排 44.76 亿元。具体见相关预算单位预算草案。

（四）2018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收入预算安排。2018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53.33 亿元。一是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36.29 亿元，增长 9%，其中：税收收入 28.16 亿元，增长 10%。二是上级税收返还 5.32 亿元和转移支付 7.24 亿元。三是市区利益共同体转移财力给开发区和清城区的 5.12 亿元（减项）。四是按照规定，国资经营预算收入的 20%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共调入 0.11 亿元。五是为确保一般公共预算平衡，从政府性基金中调入 9.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合计为 53.33 亿元。

此外，上年结转 10.5 亿元，按照专款专用安排支出。

2.支出预算情况。根据财力情况，市直财政当年财力支

出相应安排 53.33 亿元。

(1) 基本支出方面，保工资安排 15.61 亿元，保运转安排 5.07 亿元，政策性支出安排 5.25 亿元。

(2) 专项支出方面，安排 19.04 亿元。按照科目分主要组成如下：①教育方面安排 40,894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比重 21.48%；②医疗卫生方面安排 24,644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比重 12.94%；③科技文化投入方面安排 21,953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比重 11.53%；④社会保障投入方面安排 33,265 万元，占专项资金比重 17.47%；⑤保障“三农”方面安排 15,609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比重 8.20%；⑥改革促发展方面安排 46,086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比重 24.20%；⑦其他方面安排 7,958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比重 4.18%。

(3) 其他方面，安排 8.48 亿元。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安排 3.58 亿元，偿债资金安排 4.9 亿元。

(4) 补助县区支出方面(与以上项目有交叉)，市直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计补助县区支出 15.70 亿元(其中，中心区域利益共同体调整转移 5.1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计补助县区支出 3.38 亿元。总计转移支付财力 19.0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的 35.78%。

(五) 2018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8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计划安排 40.86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3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0.37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9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21 亿

元。根据以收定支原则，相应安排支出 29.36 亿元，此外，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9.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2 亿元。

（六）2018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8 年，纳入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范围的企业共 38 户，计划安排收入 5,598 万元。其中参股企业上缴股利股息 4,920 万元，上缴利润收入 67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11 万元，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6,209 万元。

2018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计划安排支出 6,209 万元。其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20 万元，国有企业发展支出 4,356 万元，市属“僵尸企业”托管费用 80 万元，飞来峡古栈道项目维护管理费 12 万元，其他支出 641 万元。

（七）2018 年市直部门预算草案。

按照上级实施部门预算的原则和方法，结合实际，编制了市直 2018 年部门预算草案。纳入 2018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部门预算单位 182 个，非部门预算单位 28 个，共计安排资金 22.60 亿元。

（八）2018 年市本级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方面，2018 年计划安排地方债（置换债）转贷资金 9.38 亿元，全部用于置换存量债务。或有债务方面计划偿还 2.08 亿元。计划 2018 年末政府性债务余额 180.24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 164.4 亿元，或有债务 15.83 亿元。

由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限额内的新增债务只

能通过省级发行债券举借。因此，年初暂不列举借计划，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上级明确我市的限额并发行债券后，再报请市人大常委会调整预算。

（九）2018年高新区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草案。收入方面，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计划安排 71,4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919 万元，同比增长 10%；上级补助 32,48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2,87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61 万元。支出方面，计划相应安排 71,4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53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909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收入方面，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计划完成 37,456 万元。其中，当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35,35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完成 2,10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结转）。支出方面，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计划相应安排 37,456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收入方面，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计划完成 161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161 万元。支出方面，调出资金 161 万元，补充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十）2018年广清产业园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草案。收入方面，广清产业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计划安排 4,9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20 万元，同比增长 34.67%；上年结转收入 1,314 万元。支出方面，计划相应安排 4,50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广清产业园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计完成 58,47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3,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5,475 万元。支出方面，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计划相应安排 58,000 万元。

三、2018 年财政工作计划

2018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围绕上述预算安排，突出预算平稳运行，防范风险，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服务大局意识，坚持改革创新，锐意进取，努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一）确保收支平衡，着力防范财政风险。

一是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处理好依法征收与减轻企业负担的关系，支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继续配合落实好“营改增”改革的各项工作。严格执行“降成本”的有关规定，清理各类收费，确保非税收入真实合规。**二是**加强市级财政统筹能力。加大国有资本收益利润上缴力度，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政府性基金按照一定比例统筹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加大存量资金清理，收回市直部门的沉淀资金，取消到期和重复设置，使用绩效差的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三是**切实防范风险。加强监测和分析预判，落实防控措施，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盘活存量资金、及时调整预算等方式，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财政运行风险。同时，密切关注来自财政外部的风险，包括金融风险、社会稳定风险等，加强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重大环境污染等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的财政保障。

（二）突出服务大局，着力提供财力支撑。

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统筹财力解决事关发展全局的突出问题，支持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一是突出支持经济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推动经济发展质量、效率和动力变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二是突出支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支持粤北生态特别保护区建设，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三是突出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乡村振兴战略，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四是提出支持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增大公共服务投入，加快补齐民生领域短板，推进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落实省市十件民生实事资金，切实增强人民幸福感和获得感，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三）坚持改革创新，着力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着力建立全面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一是健全预算体系，加大“四本预算”和债务预算的统筹力度，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编制实施中期财政规划，全面推行项目库管理。二是强化预算约束，按照规定的财政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细化预算，严控跨预算项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的支出调剂，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支出要抓早抓细，落实抓支出的“三挂钩一通报”机制。三是加强财政监督工作。建立健全财政资金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制衡机制，继续推进专项资金实时在线联网监

督。**四是**加强内控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财政内控制度，探索切合实际的内控制度执行考评制度，探索建立外部监督和内控结果应用联动机制。**五是**推进阳光财政建设，加强财政政策信息公开，提高政策透明度，加强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及时、完整，不断拓宽公开范围和渠道，统筹推进各类财政信息公开。**六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绩效优先、科学精细、结果导向的财政管理机制，全面推进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果应用，建立和完善评价结果为导向优化预算编制、资金分配。**七是**进一步深化采购管理制度改革，着力构建放管结合、权责明晰、规范透明、公平竞争的采购管理制度。

（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推进机关党建工作。

一是按照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努力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高素质、专业化财政干部队伍，注重培养专业能力、专业精神，增强适应新时代要求的能力水平，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干事创业自觉性。**二是**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抓好主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丰富党建工作内容和载体，推动提升机关党建工作水平，同时，完善党建责任清单，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组织生活制度，规范日常党务工作。**三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格执行党的纪律规矩，加大预防腐败和廉政建设力度，严格监督执纪问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和干部安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成效。

各位代表，完成 2018 年财政预算，对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按照预算法，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建立全面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为开创清远振兴发展，实现 2018 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作出贡献。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2.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关于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关于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说明

5.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说明

6.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7. 2018 年 全市（县、区） 政府一般债务分地区余额及限额情况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9.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10.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11. 2018 年 全市（县、区） 政府专项债务分地区余额及限额情况
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2.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表

13.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按功能分类
项级科目）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4.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15.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1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收入总计	689,535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2,861
（一）税收收入	281,606
消费税	0
增值税	82,278
营业税	0
企业所得税	32,344
个人所得税	12,397
资源税	9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720
房产税	10,497
印花税	7,04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463
土地增值税	38,099
车船税	4,760
船舶吨税	0
车辆购置税	0
关税	0
耕地占用税	8,971
契税	55,593
烟叶税	0
环境保护税	1,475
其他税收收入	0
（二）非税收入	81,255

表 1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专项收入	20,72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3,682
罚没收入	8,128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2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14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547
其他收入	6,950
二、转移性收入	125,554
（一）上级补助收入	125,554
返还性收入	53,194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2,36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
（二）下级上解收入	0.00
（三）调入资金	96,120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95,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1,120
其他调入资金	0
（四）上年结余收入	105,000

备注： **

表 2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	98,143
二、国防	970
三、公共安全	34,280
四、教育	92,838
五、科学技术	23,343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6,643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40,864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16,691
九、节能环保	6,403
十、城乡社区	46,489
十一、农林水	31,055
十二、交通运输	20,888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	4,006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	1,896
十五、金融	55
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	5,778
十七、住房保障	15,82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	650
十九、其他支出	14,000
本级支出小计	460,814
二十、返还性支出	0
二十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61,142
二十二、专项转移支付	95,853
二十三、上解上级支出	15,726

表 2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二十四、援助其他地区	0
二十五、预备费	7,000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32,664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16,336
支出总计	689,535

备注： **

表 3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7,1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143
20101	人大事务	2,392
2010101	行政运行	1,401
2010104	人大会议	191
2010105	人大立法	148
2010106	人大监督	42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20
2010108	代表工作	210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6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74
20102	政协事务	1,943
2010201	行政运行	1,126
2010204	政协会议	282
2010205	委员视察	6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47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932
2010301	行政运行	6,265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38
2010307	法制建设	166
2010350	事业运行	1,76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70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728

表 3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401	行政运行	1,051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3
2010408	物价管理	40
2010450	事业运行	21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1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897
2010501	行政运行	551
2010504	信息事务	1
2010506	统计管理	22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92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9
2010550	事业运行	14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82
20106	财政事务	7,402
2010601	行政运行	2,230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7
2010606	财政监察	3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903
2010650	事业运行	23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236
20107	税收事务	20,500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56
20107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144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5,000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8	审计事务	1,173
2010801	行政运行	651
2010804	审计业务	91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431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0,634
2011001	行政运行	807
2011006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8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147
2011050	事业运行	69
2011099	其他人事事务支出	9,58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902
2011101	行政运行	1,959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358
2011150	事业运行	225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360
20113	商贸事务	3,399
2011301	行政运行	1,995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
2011306	外资管理	2
2011308	招商引资	469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854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42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52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90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941
2011501	行政运行	1,453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19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116
2011550	事业运行	102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51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336
2011701	行政运行	1,126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210
20123	民族事务	288
2012301	行政运行	269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7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2
20124	宗教事务	82
2012404	宗教工作专项	82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1,061
2012501	行政运行	689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
2012503	机关服务	14
2012504	港澳事务	20
2012505	台湾事务	64
2012506	华侨事务	37
2012550	事业运行	63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113

表 3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26	档案事务	625
2012601	行政运行	424
2012604	档案馆	201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493
2012801	行政运行	353
2012804	参政议政	7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133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698
2012901	行政运行	1,077
2012904	厂务公开	8
2012905	工会疗养休养	13
2012950	事业运行	135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6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32
2013101	行政运行	1,861
2013105	专项业务	169
2013150	事业运行	108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94
20132	组织事务	2,514
2013201	行政运行	969
2013250	事业运行	363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182
20133	宣传事务	1,422
2013301	行政运行	364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350	事业运行	239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819
20134	统战事务	803
2013401	行政运行	22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58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12,90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12,904
203	国防支出	970
20306	国防动员	937
2030603	人民防空	636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301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款)	33
2039901	其他国防支出(项)	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280
20401	武装警察	30
2040103	消防	30
20402	公安	30,027
2040201	行政运行	15,230
2040204	治安管理	510
2040205	国内安全保卫	30
2040208	出入境管理	141
2040211	禁毒管理	697
2040212	道路交通管理	2,999
2040214	反恐怖	30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40217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359
2040218	警犬繁育及训养	3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0,001
20404	检察	679
2040401	行政运行	7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02
20405	法院	822
2040501	行政运行	4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75
20406	司法	1,442
2040601	行政运行	1,16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8
2040605	普法宣传	25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30
2040607	法律援助	2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1,28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1,280
205	教育支出	92,838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3,672
2050101	行政运行	1,482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039
20502	普通教育	22,526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50201	学前教育	1,423
2050202	小学教育	295
2050203	初中教育	17
2050204	高中教育	17,491
2050205	高等教育	103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197
20503	职业教育	45,858
2050302	中专教育	4,703
2050303	技校教育	13,565
2050304	职业高中教育	6,132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9,838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620
20504	成人教育	6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6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38
2050599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38
20507	特殊教育	4,042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4,042
20508	进修及培训	1,858
2050802	干部教育	1,703
2050803	培训支出	42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13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323
2050902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434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509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7,327
2050904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2,252
20509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266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44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款)	2,521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项)	2,52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3,343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517
2060101	行政运行	468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49
20602	基础研究	1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10
20604	技术与开发	9,823
2060403	产业技术与开发	1,805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8,018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053
2060501	机构运行	329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2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704
20606	社会科学	304
20606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219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85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204
2060701	机构运行	175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60702	科普活动	4
2060705	科技馆站	2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442
2069901	科技奖励	1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42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643
20701	文化	3,319
2070101	行政运行	1,098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
2070104	图书馆	471
2070108	文化活动	1
2070109	群众文化	361
2070110	文化交流与合作	16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33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25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990
20702	文物	223
2070204	文物保护	36
2070205	博物馆	179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8
20703	体育	1,244
2070301	行政运行	289
2070304	运动项目管理	711
2070307	体育场馆	35

表 3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 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70308	群众体育	32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177
20704	广播影视	352
2070405	电视	328
2070499	其他广播影视支出	24
20705	新闻出版	127
2070504	新闻通讯	15
2070505	出版发行	97
2070507	出版市场管理	15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1,378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1,3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2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347
2080101	行政运行	3,055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364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91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0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518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85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59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2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24
2080201	行政运行	500
2080204	拥军优属	17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205	老龄事务	113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67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7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46
20803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02
2080301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40
2080303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20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2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8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84
20807	就业补助	3,253
2080701	扶持公共就业服务	324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197
2080706	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1,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732
20808	抚恤	957
2080801	死亡抚恤	94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
20809	退役安置	978
2080901	退伍士兵安置	16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00
20810	社会福利	1,301
2081001	儿童福利	84
2081004	殡葬	3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7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5
20811	残疾人事业	2,246
2081101	行政运行	272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371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82
2081106	残疾人体育	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515
2081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8
208120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临时补助	8
20813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51
20813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451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46
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46
20816	红十字事业	230
2081601	行政运行	111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8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2,081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2,08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529
21001	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2,319
2100101	行政运行	1,696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	618
21002	公立医院	1,520
2100201	综合医院	326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872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318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
21004	公共卫生	3,576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96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52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53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221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116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28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276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174
21005	医疗保障	3,479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968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4
2100509	城乡医疗救助	42
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355
21006	中医药	277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77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2
21007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3,349
2101001	行政运行	1,689
2101012	药品事务	17
2101015	医疗器械事务	3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678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962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	2,008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	2,00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40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60
2110101	行政运行	1,065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4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6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9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55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35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20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103	污染防治	3,560
2110301	大气	304
2110302	水体	1,901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355
21105	天然林保护	213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213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款）	101
2111001	能源节能利用（项）	101
21111	污染减排	814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656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1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48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480
2120101	行政运行	4,966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0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86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86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4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1,26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1,268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	443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44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款）	37,19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项）	37,193
213	农林水支出	31,055
21301	农业	16,433
2130101	行政运行	4,551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2
2130104	事业运行	1,442
2130106	技术推广	391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312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93
2130110	执法监管	9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7
2130119	灾害救助	14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310
2130122	农业生产资料与技术补贴	277
2130123	农业生产保险补贴	429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1,068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259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	40
2130148	石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38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5,494
21302	林业	8,630
2130201	行政运行	2,037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146
2130205	森林培育	1,024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87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87
2130208	森林资源监测	1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63
2130210	林业自然保护区	29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1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45
2130224	林业政策制定与宣传	1
2130227	林业贷款贴息	15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774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3,595
21303	水利	4,758
2130301	行政运行	1,369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724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1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44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327
2130314	防汛	14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11
21305	扶贫	422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501	行政运行	11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66
21308	促进金融支农支出	793
2130899	其他金融支农支持	793
21399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款)	19
2139999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项)	1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0,88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6,760
2140101	行政运行	3,233
2140104	公路新建	5,241
2140106	公路养护	1,379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974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13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5,803
21404	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592
2140401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592
21405	邮政业支出	311
2140599	其他邮政业支出	311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3,225
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223
2140603	车辆购置税用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支出	2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06
21502	制造业	155

表 3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50201	行政运行	155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374
2150501	行政运行	132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
2150508	无线电监管	174
2150510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15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035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1,130
2150601	行政运行	863
2150699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267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347
2150701	行政运行	308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3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96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914
2160201	行政运行	43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84
2160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852
2160501	行政运行	417
2160503	机关服务	34
2160504	旅游宣传	161
2160505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117
2160599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23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5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5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115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115
217	金融支出	55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款)	55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项)	55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778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4,906
2200101	行政运行	2,977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2200104	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	30
2200105	土地资源调查	2
2200106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40
2200107	国土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93
2200108	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166
2200109	国土资源调查	48
2200110	国土整治	50
2200111	地质灾害防治	18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12
2200120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	108
2200150	事业运行	170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188
22005	气象事务	872
2200501	行政运行	234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0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347
2200509	气象服务	2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2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59
2210203	购房补贴	2,66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50
22201	粮油事务	365
2220106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14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351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285
2220504	化肥储备	30
2220509	食盐储备	255
229	其他支出(类)	14,000
22999	其他支出(款)	14,000
2299901	其他支出(项)	14,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6,336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6,336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6,336

备注： 本表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没有公开到项级请说明原因。

关于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 明

1.2018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9.8 亿元，比上年增加 2.9 亿元，增长 41.68%。主要原因：部分政策性增支和上级补助增加。其中：

(1) 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预算增加 0.9 亿元，主要是对人才发展、人才引进投入加大。

(2) 财政事务支出预算增加 0.4 亿元，主要是 2017 年结转中央涉农资金整合补助 0.4 亿元至 2018 年使用

2.2018 年农业支出预算 3.1 亿元，比上年减少 4.7 亿元，降低 60.23%。主要原因：美丽乡村建设专项 3 亿元和村村通自来水项目等在政府性基金中安排。

3.2018 年交通运输支出预算 2.1 亿元，比上年减少 3 亿元，降低 58.82%。主要原因是重点项目支出在政府性基金中安排。

表 4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政
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基本支出合计	354,506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4,475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7,755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84
50103	住房公积金	7,762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074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65
50201	办公经费	12,670
50202	会议费	1,181
50203	培训费	1,167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089
50205	委托业务费	7,918
50206	公务接待费	2,283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14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9
50209	维修（护）费	56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78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41,784
50301	房屋建筑构建	0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36,058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236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0
50306	设备购置	4,866

表 4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政府
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50307	大型修缮	600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4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9,446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3,878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68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729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729
507	对企业补助	33,721
50701	费用补贴	0
50702	利息补贴	0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3,721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358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784
50902	助学金	0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50905	离退休费	19,023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51
599	其他支出	17,828
59999	其他支出	17,828

备注：无

关于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预算法》，推动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财政部制定了《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财预〔2017〕98号），自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全面实施。改革后的支出经济分类包括“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以便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相衔接。

一、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体现政府预算的管理要求，主要用于政府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公开和总预算会计核算。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反映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参公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 工资奖金津补贴：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2. 社会保障缴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以及失业、工伤、生育、大病统筹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和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3. 住房公积金：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伙食补助费、医疗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伙食补助费、医疗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二)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类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 办公经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2. 会议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会议费支出，包括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3. 培训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培训费，包括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4. 专用材料购置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不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5. 委托业务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咨询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咨询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6. 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7.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9. 维修（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1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1. 房屋建筑物购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2. 基础设施建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和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4.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方面的支出。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5. 设备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方面的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6. 大型修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大型修缮的支出。

7.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物资储备、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和其他资本性支出。物资储备、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和其他资本性支出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1. 房屋建筑物购建：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2. 基础设施建设：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和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4. 设备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方面的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

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5. 大型修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大型修缮的支出。

6.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物资储备、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和其他基本建设支出。物资储备、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和其他基本建设支出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五)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反映对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补助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商品和服务补助支出。

3.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其他补助支出。

(六)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反映对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资本性补助支出。

1. 资本性支出（一）：反映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的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2. **资本性支出（二）**：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的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补助支出。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 **费用补贴**：反映对企业的费用性补贴。

2. **利息补贴**：反映对企业的利息补贴。

3. **其他对企业补助**：反映对企业的其他补助支出。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资本性支出。

1.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反映对企业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2.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 **社会福利和救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2. **助学金**：反映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助学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

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

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反映对个人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发放的生产补贴支出，如国家对农民发放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以及发放给残疾人的各种生产经营补贴等。

4. 离退休费：反映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1.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反映中央政府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反映政府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 **国内债务付息：**反映用于偿还国内债务利息的支出。
2. **国外债务付息：**反映用于偿还国外债务利息的支出。
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反映用于国内债务发行、兑付、登记等费用的支出。
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反映用于国外债务发行、兑付、登记等费用的支出。

(十二) 债务还本支出：反映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 **国内债务还本：**反映用于国内债务还本的支出。
2. **国外债务还本：**反映用于国外债务还本的支出。

(十三) 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间和不同性质预算间的转移性支出。

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反映上下级政府间的转移性支出。

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反映援助方政府安排的由受援方政府统筹使用的各类援助、补偿、捐赠等资金支出。由援助方政府安排并管理的对其他地区各类援助、捐赠等资金支出以及各地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安排的对口援助西藏、新疆、青海藏区的资金，不在此科目反映。

3. **债务转贷：**反映上下级政府间的债务转贷支出。
4. **调出资金：**反映不同性质预算间的转移性支出。

(十四) 预备费及预留：反映预备费及预留。

1. **预备费：**反映依法设置的预备费。

2. **预留**：政府预算专用。

(十五) 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经济科目的其他支出。

1. **赠与**：反映对外国政府、国内外组织等提供的援助、捐赠以及交纳国际组织会费等方面的支出。

2.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3.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反映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支出。

4. **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科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体现部门预算管理要求，主要用于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公开和部门（单位）预算会计核算。

(一)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

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2. 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3. 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4.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军队(含武警)人员的伙食费等。

5.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7.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8.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1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生育、大病统筹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地区，相关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11. 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医疗费：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1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2.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3. **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4. **手续费：**反映单位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5. **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6.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7.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8. **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9.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10.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11.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12.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13.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14. 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15.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16.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7.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18. 被装购置费：反映法院、检察院、公安、税务、海关等单位的被装购置支出。

19. 专用燃料费：反映用作业务工作设备的车（不含公务用车）、船设施等的油料支出。

20.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21.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22.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23.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2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25.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26. 税金及附加费用：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2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 离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2. 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3. 退职（役）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退职人员的生活补贴，一次性支付给职工或军官、军队无军籍退职职工、运动员的退职补助，一次性支付给军官、文职干部、士官、义务兵的退役费，按月支付给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退役金。

4.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

5.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人犯的伙食费、药费等。

6. 救济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城乡困难群众、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乡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特困救助供养对象、临时救助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福利、救助机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济也在此科目反映。

7. 医疗费补助：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以及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8. 助学金：反映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

9. 奖励金：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反映对个人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发放的生产补贴支出，如国家对农民发放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以及发放给残疾人的各种生产经营补贴等。

1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休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反映单位的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 **国内债务付息**：反映用于偿还国内债务利息的支出。

2. **国外债务付息**：反映用于偿还国外债务利息的支出。

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反映用于国内债务发行、兑付、登记等费用的支出。

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反映用于国外债务发行、兑付、登记等费用的支出。

(五)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 **房屋建筑物购建**：反映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2.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3. **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4. 基础设施建设：反映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和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5. 大型修缮：反映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允许资本化的各类设备、建筑物、公共基础设施等大型修缮的支出。

6.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反映用于信息网络和软件方面的支出。如服务器购置、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置的相关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7. 物资储备：反映为应付战争、自然灾害或意料不到的突发事件而提前购置的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军事用品、石油、医药、粮食等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质储备支出。

8.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反映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10.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反映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支出。

11. 无形资产购置：反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购置支出。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2.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反映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不含对企业补助）。

（六）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 房屋建筑物购建：反映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2.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3. 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4. 基础设施建设：反映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和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5. 大型修缮：反映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允许资本化的各类设备、建筑物、公共基础设施等大型修缮的支出。

6.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反映用于信息网络和软件方面的支出。如服务器购置、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置的相关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7. 物资储备：反映为应付战争、自然灾害或意料不到的突发事件而提前购置的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军事用品、石油、医药、粮食等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支出。

8. 土地补偿：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

9. 安置补助：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安置补助费。

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11. 拆迁补偿：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拆迁补偿费。

12.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13.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反映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14.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反映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支出。

15. 无形资产购置：反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购置支出。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6.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补助支出。

1. **资本金注入：**反映对企业注入资本金的支出，不包括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2. **其他对企业补助：**反映对企业的其他补助支出。

（八）对企业补助：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补助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 **资本金注入：**反映对企业注入资本金的支出，不包括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2.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反映设立或者参与政府投资基金的股权投资支出。

3. **费用补贴：**反映对企业的费用性补贴。

4. **利息补贴：**反映对企业的利息补贴。

5. **其他对企业补助：**反映对企业的其他补助支出。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1.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反映中央政府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十) 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经济科目的其他支出。

1. 赠与：反映对外国政府、国内外组织等提供的援助、捐赠以及交纳国际组织会费等方面的支出。

2.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3.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反映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支出。

4. 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科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社会保障缴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伙食补助费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办公费
	印刷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办公经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租赁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
会议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委托业务费	咨询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
房屋建筑物购建	房屋建筑物购建
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拆迁补偿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大型修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物资储备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房屋建筑物购建	房屋建筑物购建
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大型修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物资储备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二）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金注入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医疗费补助
	奖励金
助学金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役）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赠与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表 5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5,038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4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615
1. 公务用车购置	236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9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283

备注：清远市市直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

况说明

2018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 “三公” 经费 0.5038 亿元，比上年 减少 0.0068 亿元，原因是 较上年持平 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014 亿元，比上年 增加/减少** 亿元，原因是 较上年持平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2615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236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379 亿元），比上年 增加 0.0091 亿元，原因是 增加购买车辆，运行成本略有增加 ；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283 亿元，比上年 减少 0.0159 亿元，原因是 厉行节约、节俭风气已经形成，导致公务接待费逐年降低。

2018年清远市市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高新区	清城区	清新区	英德市	佛冈县	连山县	连南县	连州市	阳山县
一、返还性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9,331	34,148	1,037	1,754	81	914	1,096	1,782	1,957
体制补助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结算补助支出	28,283	28,714	469	772	30	30	30	30	30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1,048	3,713	469	772	0	0	0	20	0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0	1,690	0	0	0	0	0	0	0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高新区	清城区	清新区	英德市	佛冈县	连山县	连南县	连州市	阳山县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0	31	99	210	51	884	1,066	1,732	1,9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边疆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5,642	15,274	12,613	22,271	7,048	3,969	4,978	12,088	11,978
一般公共服务	0	37	20	54	31	17	16	23	23
外交	0	0	0	0	0	0	0	0	0
国防	0	0	0	0	0	0	0	0	0
公共安全	0	61	15	58	22	18	25	35	75
教育	0	4,651	1,270	2,364	580	330	240	1,067	689
科学技术	3,692	1,125	713	990	580	30	8	180	30
文化体育与传媒	0	84	101	310	103	205	324	681	354

2018年清远市市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高新区	清城区	清新区	英德市	佛冈县	连山县	连南县	连州市	阳山县
社会保障和就业	0	4,751	5,377	9,063	2,941	1,584	2,148	5,029	5,63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0	1,425	1,132	2,021	594	322	565	1,303	1,118
节能环保	0	0	0	0	0	0	0	0	0
城乡社区	0	0	0	0	0	0	0	0	0
农林水	0	1,347	3,144	6,671	1,850	1,293	1,382	3,278	3,565
交通运输	0	0	0	0	0	0	0	0	0
资源勘探信息等	1,950	1,630	780	620	315	125	225	415	405
商业服务业等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	0	100	0	20	0	0	0	0	0
国土海洋气象等	0	63	61	100	32	45	45	77	83
住房保障	0	0	0	0	0	0	0	0	0
粮油物资储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备注：县区级没有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的，仍应公开空表，备注说明“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表 7

2017 年 清远市 政府一般债务分地区余额及限额情况 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7 年余额	2017 年限额
全 市	104.02	120.34
清远市本级	60.60	68.68
清城区	11.11	12.68
清新区	3.81	4.26
佛冈县	1.34	1.85
阳山县	1.96	2.71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3.99	4.71
连南瑶族自治县	3.29	4.00
英德市	16.20	18.87
连州市	1.71	2.58

备注： 1. 县、区级公开本地区债务限额余额即可。2. 根据中央规定，在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经上级审定前，各地不得随意调整或以任何形式不当公开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建议可参照财政部及省级做法，公开上年度债务限额和跨年度余额。

表 8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收入总计	489377
一、市（县、区）本级收入	408636
港口建设费收入	9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330,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9,0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12,128
彩票公益金收入	3,668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750
二、转移性收入	0.00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调入资金	0.00
四、上年结转收入	80741

备注：无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市（县、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293,6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9,12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0,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9,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28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0,744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38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90
21463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0
2146303	航运保障系统建设	20
2146399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70
229	其他支出	4,418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75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75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6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

表 9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34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34

备注：本表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没有公开到项级请说明原因。

表 10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
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高新区	清城区	清新区	英德市	佛冈县	连山县	连南县	连州市	阳山县
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城乡社区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4,570	3,880	6,490	1,860	3,080	3,160	3,090	3,870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70	281	500	142	101	84	132	210

表 10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
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高新区	清城区	清新区	英德市	佛冈县	连山县	连南县	连州市	阳山县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调控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财务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30	45	75	30	15	15	45	45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备注： 县区级没有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的，仍应公开空表，备注说明“本级无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018 年 清远市 政府专项债务分地区余额及限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7 年余额	2017 年限额
全 市	131.62	136.16
清远市本级	103.93	106.37
清城区	10.04	10.04
清新区	1.81	2.12
佛冈县	1.00	1.00
阳山县	3.34	4.41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0.00	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0.99	1.01
英德市	8.88	9.55

备注： 1. 县、区级公开本地区债务限额余额即可。2. 根据中央规定，在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经上级审定前，各地不得随意调整或以任何形式不当公开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建议可参照财政部及省级做法，公开上年度债务限额和跨年度余额。

表 12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市（县、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598
（一）利润收入	677
（二）股利、股息收入	4921
（三）产权转让收入	0
（四）清算收入	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二、转移性收入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598
上年结转	611
收入总计	6209

备注：无国资预算收入的，本表仍应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支出总计	6209
一、本年支出合计	620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209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02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3021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335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0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0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0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0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335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	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项)	0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资本性支出	0
改革性支出	0
其他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	73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	733
二、转移性支出	0.00
调出资金	0.00
转移支付支出	0.00
三、结转下年	0.00

备注： 国资预算有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还应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无国资预算支出的，本表仍应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本表中本级支出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没有公开到项级请说明原因。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清远市市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110.44
其中：保险费收入	79.91
财政补贴收入	27.48
利息收入	1.55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2.82
其中：保险费收入	30.98
财政补贴收入	0.05
利息收入（含投资收益）	0.78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21
其中：保险费收入	0.95
财政补贴收入	0
利息收入	0.25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5.88
其中：保险费收入	15.78
财政补贴收入	0
利息收入	0.08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6
其中：保险费收入	1
财政补贴收入	0
利息收入	0.02
五、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11
其中：保险费收入	1.1
财政补贴收入	0
利息收入	0.01

表 14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89
其中：保险费收入	6.42
财政补贴收入	8.23
利息收入	0.24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4.01
其中：保险费收入	7.14
财政补贴收入	16.32
利息收入	0.13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46
其中：保险费收入	16.54
财政补贴收入	2.88
利息收入	0.04

备注：没有社保基金预算数据的，仍应公开空表，备注说明“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市（县、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101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98.16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2.82
1. 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32.24
其中：（1）基本养老金	31.02
（2）医疗补助金	0
（3）丧葬抚恤补助	1.22
2.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58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74
1. 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0.34
其中：（1）失业保险金	0.28
（2）医疗保险费	0.06
（3）丧葬抚恤补助	0
（4）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	0
2.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4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5.38
1.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14.96
其中：（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7.92
（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7.04
2. 其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42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97
1. 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0.89
2. 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0

2018 年 清远市市直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3. 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0.02
4.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05
五、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82
1. 生育保险待遇支出	1.82
其中：（1）生育医疗费用支出	0.5
（2）生育津贴支出	1.32
2. 其他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0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9
1. 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7.9
其中：（1）基础养老金支出	7.57
（2）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0.21
（3）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0.12
2.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3.11
1.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1.75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1.75
2. 大病医疗保险支出	1.36
3.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8.26
1. 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18.26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18.26
2.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

备注：没有社保基金预算数据的，仍应公开空表，备注说明“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本表中本级支出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没有公开到项级请说明原因。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18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不含上级转移支付）16.8 亿元，比上年 增加** 亿元， 增长**% 。其中：

1. 税收返还

2018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预算 0。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18 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 7.2 亿元。

3. 专项转移支付

2018 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9.4 亿元。

(二) 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 256.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0.3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36.16 亿元。2017 年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235.64 亿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104.02 亿元，专项债务 131.62 亿元。【2017 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上级统一核定后另行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17 年发行/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33.7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24 亿元，专项债券 31.55 亿元；新增债券 31.7 亿元，置换债券 2.09 亿元。【如年初预算公开时

尚未知发行/转贷额度，予以说明按中央债务管理要求，将在调整预算时按规定公开。】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17 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17 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0.47 亿元，为一般债券；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5.7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3.09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2.7 亿元。

（三）本级汇总的“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草案报表 5 说明。

（四）预算绩效工作推进情况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清府[2013]58 号）要求：市本级财政投入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或市政府指定的项目，均实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编制年度预算时申报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专项资金的必须填报绩效目标申报，凡要求追加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专项资金的项目，须报送绩效目标，作为申请追加项目的依据。2018 年市财政通过委托第三方评审的方式，对市本级 50 万元（含）以上财政专项资金进行绩效目标评审，涉及市直 54 个预算单位，具体行业有金融、农林水、城乡社区事务、交通运输、教育等 19 类重点民生领域，绩效目标评审项目数为 259 个，资金 137,934 万元。